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3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1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委组织部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310号提案《提升农村基层工作者待遇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该提案基于农村“两委”干部（以下简称“村干部”）的任务压力、薪酬待遇等工作状况，提出了村干部薪酬列入财政预算、全面提升福利待遇、实施岗位“等级序列”管理、制定村干部经济奖励报酬分配方案、加强村干部培训、强化村干部信息管理工作六条举措，提案在保障薪酬待遇方面对财政提出建议。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》（冀组发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组发〔2020〕18号），我市现有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由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。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，基本补贴按月发放，绩效补贴按年发放。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按2019年所在县（市、区）

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“一人兼”的按其3倍标准发放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分设的，村党组织书记按其2倍的标准发放，村委会主任按其1.5倍的标准发放，其他村“两委”干部按其1倍标准发放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已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省、市补助资金已于年初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分配。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对村“两委”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保障有关文件，我市已对村组织开展工作给与必要保障，足额落实村干部补贴。针对提案中涉及提高补贴、荣誉金等福利待遇方面的建议，鉴于津补贴政策由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，市级财政无此权限，市财政局将持续关注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文件，积极落实政策，切实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耿琳 2022509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